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121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1012160300-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送總統公布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
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12301784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例業奉總統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61號令公布，如需公布制定條文，請至總統府公報第7602號（另見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下載。
- 三、該條例第21條涉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，請轉知所屬地政機關知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祕書室、參事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